

政府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
宣传部

联系人: 伍福兵

联系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综合楼 422 室

联系电话: 0775-4331137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麻艳婷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0 号东盟中央城 b9 栋 1501

联系电话: 1859328882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推广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及验收: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指定内容,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工作。双方在每次广告刊登前须明确刊登的内容、单次、日期、版位、规格、颜色、价格以及送审稿件时间。甲方安排人员按实际刊登的资讯数量进行验收,乙方根据验收合格上线的资讯进行统计,并出具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二、合作形式: 在广西广播电视台播发区域资讯 20 条以上(电视节目)。

三、合作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作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内容的设计及制作费、平台占用费、技术维护费、宽带占用费等，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整）（含税）。

五、结算方式：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805120001200003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六、付款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该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通过相应的政府采购流程，不违反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与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之行为，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对于甲方提供的内容，乙方具有最终审核权。乙方若发现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如甲方不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2.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3.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各项设计、制作等相关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八、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二）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要按乙方的规定时间，把稿件送给乙方审查，以便按时刊出；如超过规定时间送审，造成或影响不能按时刊出的，由甲方自负。如甲方提供的广告稿件内容不符合《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拒绝刊登。

2. 广告刊出后，如有与原稿不符的重要差错，如文字、图片印刷不清楚等，在刊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对重要差错部分免费更正一次，原已刊出的广告仍按规定收费不予重登；如属甲方原稿写不清楚或设计问题造成差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或标准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额的 2%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 甲方提供的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所有。乙方仅限于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额的 2%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签字：

日期：2025.9.23

乙方（盖章）：广西百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